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畢業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證申請書										學年度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科別 班級	年	科 班	出生 年 月 日	畢業(修)業 年 月	聯絡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每份 20 元)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每份 50 元) _____份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會辦單位	出納組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 1、申請項目【學生證】【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明書】等，申請人應在申請項目欄中清楚勾選。
- 2、本申請書填妥後應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由出納組開立繳費收據給予申請人。申請人憑繳費收據與本申請單，再到註冊組領取所申請之學生證及畢業證明文件，手續始告完成。
- 3、申請學生證者請附 1 吋照片一張，修業證明書及畢業證明書者請附 2 吋照片一張。